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47055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7 月 2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(市招:○○○○ 超市,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;下稱系爭場所)查察,現場查獲貨 架上公開陳列已逾有效日期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(有效日期:111 年 1 月 11 日) 1 件、「○○○○○○○(有效日期:113 年 5 月 28 日) 14 件、「○○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露(有效日期:113 年 6 月 11 日)」2 件及「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(有效日期:113 年 5 月 3 日) $_{1}$ 4 件,共計 4 項食品(下合稱系 爭食品),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嗣原處分機 關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並製作調查紀錄 表後,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貨架上公開陳列逾有效日期之食品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(下稱裁罰標準)第 4 條第 1 項 等規定,以 113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47055 號(下稱原處分), 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4 萬元罰鍰(違規食品共計 4 項,每項 6 萬元,合計 24 萬元)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8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 於 113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9 月23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食品: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: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

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: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 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: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: 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 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處罰,除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之,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……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:「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,其行為數認定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·····第八款······規定者,其罰鍰之 裁罰基準,規定如附表三。」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·····第 8 款······裁處罰鍰 基準(節錄)

在一个小小	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
裁罰法條	本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 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 (四)逾有效日期。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,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: (一)1次:新臺幣6萬元。

	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,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,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: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 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: B=1
	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,所有違 規產品之銷售額未 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
	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: C=1
上去担 <i>仁</i>	温. (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 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: D=1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: E=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	
	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,得斟酌個案
考加權事實(G)	情形, 敘明理由, 依行 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, 其加權倍數
	得大於1或小於1。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
	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A×B×C×D×E×F×G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,罰鍰額度應 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
	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 最高額時,除有行政罰 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 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 減輕 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(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)第 1 條規 定: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 之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: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 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,依 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:……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 28011768 號函釋(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):「……說明: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(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)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: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』,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,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……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: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……(七)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,惟法規名稱已修正,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 1 個月業績 30 萬元至 40 萬元左右,原處分機關 如此重罰,小本生意很難生存,請原處分機關用勸導方式或請輕罰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,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貨架上公開陳列之系 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2 日查驗工作報告 表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、現場稽查照片、系爭食品照片、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23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 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 個月業績 30 萬元至 40 萬元左右,原處分機關如此重罰,小本生意很難生存,請原處分機關用勸導方式或請輕罰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;違反者,處6 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;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復依前揭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,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
- (二)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23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

所示,○君自承系爭場所貨架上陳列商品由其與先生每日巡視檢查,因年紀大 老花眼及未有使用西元年的習慣,以致誤判效期,造成貨架上有逾期食品,調 查紀錄表並經○君簽章確認在案。次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2 日現場 稽查照片及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等影本所示,系爭食品陳列於系爭場所入口 處右邊第 3 個貨架上,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,亦未置於報廢區,且已逾 有效日期;是訴願人公開陳列已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。 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,對於其營業場所陳列之食品即負有管理責任,亦有遵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,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。再按不 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,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,為行 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,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 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,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;惟查本件訴願人 尚無不可歸責之情事,故無行政罰法第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,不 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衡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等,爰依 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,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 : 違規次數(1 次,A=6 萬元)、資力(B=1)、工廠非法性(C=1)、違規 行為故意性(D=1) 、違規態樣(E=1)、違規品影響性(F=1)、其他作為罰 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=1);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2條第2款 規定,每1 項逾期食品以1 行為數計算,共4 項逾期食品,各處6 萬 元罰鍰,合計處 24 萬元罰鍰 [(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) $\times 4 = (6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)$ $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$) $\times 4 = 24$], 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 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